

遵守医德医风建设补充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已收到《解放军总医院医德医风建设补充规定》的文件，并承诺严格按規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接受任何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卓瑞浩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法人章或亲笔签字） 潘海芝

附件：

解放军总医院医德医风建设补充规定

第一条 医院采购医药产品应当严格遵守招标、采购、验收、储存、供应等各项制度和流程，任何科室或个人不得私自采购、销售、使用医药产品。

第二条 医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从业，本人或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收受或索取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企业及个人（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现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务或其他利益。

第三条 科室组织的院内多学科讨论、培训交流等学术活动，不得以推介医药产品为目的，收取和发放讲课、劳务等各类费用。

第四条 医务人员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医院人员外出管理规定，不得参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以各种名义提供的国内外旅游、考察、娱乐性消费，不得接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直接提供的交通、住宿、餐饮、讲课、劳务等各类费用。

第五条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资助学术活动，科室主办的，应当按照医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规定的程序审批办理；科室承办或协办的，由主办方办理损赠事宜。科室和个人不得直接接受任何形式资助。

第六条 医务人员不得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不得私自介绍患者到院外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并收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七条 医务人员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统计药品、医用耗材等用量信息，或为其提供统计便利条件。

第八条 医院发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向医务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按照规定对涉及医药产品予以暂停使用、清退出院等处理，并列入黑名单。